

2024 航展氮气氧气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品名	规格	纯度	露点	需求量(瓶)
氮气	40L/13MPA	99.99%	-57	270
氮气	40L/13MPA	99.999%	-69	10
医用氧气	40L/13MPA	99.5%	-45.5	200
医用氧气	40L/13MPA	99.999%	-69	5

- 1、 供应商需具备一次性供应氮气 50 瓶、氧气 50 瓶以上的换瓶供应能力(即最高可能同时需要存放 70 瓶各类气体在机场); 且需要在收到使用部门订气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送至使用部门指定收货地点; 使用后空瓶退还, 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气瓶使用按金或租金。
- 2、 收货地点为珠海机场一号门岗(机场外围), 特殊情况下有可能需要送至珠海机场机坪(控制区内)或航展展坪, 如因特殊情况需将气体送至控制区内, 送气人员及车辆的珠海机场控制区临时通行证由我部协助证件签名流程, 供应商需自理办理临时通行证费用并提供办证相关资料。整个保障期间, 原则上要求同批人员运送, 避免反复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办理控制区人员临时通行证费用为 50 元/人/次, 人员临时通行证有效期为 7 天, 办理控制区车辆临时通行证费用为 300 元/车/次(包含 C 牌以上 100 元/车/次的飞行区车辆管理费及 200 元/车/次的航空安保执证费), 车辆临时通行证有效期为 7 天。

- 3、 本次采购的气体，均未明确气体种类和需求数量，最终按各气体实际用量采购订货定价结算。
- 4、 供应商须提供每次配送的工业气体产品检验报告书（含纯度、露点、压力、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